

瑞典的法律与仲裁

沈达明 冯大同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5

编者说明

近年来，我国有些对外经济贸易合同，特别是其中的成套设备进口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以及中外合营企业合同，不少都规定在瑞典进行仲裁。这就要求我们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干部必须对瑞典的法律和仲裁有所了解，以便做到知己知彼，减少工作中的盲目性。为了适应这方面的要求，我们根据瑞典的法律著作，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有关部门和对外经济贸易教学工作参考。

这本小册子共分两编十五章，第一编着重介绍瑞典有关经济和商业、贸易的法律；第二编集中介绍瑞典的仲裁与诉讼。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资料的限制，在介绍中如有不妥或挂一漏万之处，请不吝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1984年12月

瑞典的法律与仲裁

沈达明 冯大同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兴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50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6222·07 定价: 1.95元

目 录

第一编	瑞典的法律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合同法.....	(12)
第三章	货物买卖法.....	(24)
第四章	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立法.....	(41)
第五章	关于管制限制性贸易做法的法律.....	(55)
第六章	财产权法.....	(63)
第七章	侵权行为法.....	(80)
第八章	工业产权与许可证合同.....	(91)
第九章	企业与社团组织法	(103)
第十章	瑞典的涉外税法	(125)
第二编	瑞典的仲裁与诉讼	(130)
第十一章	瑞典仲裁概述	(130)
第十二章	仲裁协议	(140)
第十三章	仲裁程序	(148)
第十四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7)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192)
附录		
一、	瑞典王国一九二九年仲裁法 (1976年修订本) ...	(198)

- 二、瑞典王国关于外国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法律（1976年生效）（208）
- 三、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1976年生效）（212）

第一编 瑞典的法律

第一章 概 论

一、瑞典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特点

瑞典位于欧洲北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东部，濒临波罗的海。全国面积四十四万九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人口八百二十万，是一个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各国比较法学者往往把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的法律视为一个单一体，把它归入大陆法的范围内，作为大陆法的一个分支，称之为斯堪的纳维亚法律体系或北欧法律体系（Scandinavian legal system或Nordic legal system）^①。

这种看法，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事实：

（一）从历史上看，瑞典、挪威、丹麦、芬兰和冰岛五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各国的法律传统基本相同，而且在立法方面有着长期合作的关

① 此处是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把斯堪的纳维亚同北欧当作同义语使用，包括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冰岛五国。但在地理上冰岛和丹麦并非斯堪的纳维亚国家。

系，许多法律部门在北欧各国大体上是相同或相似的。特别是瑞典、挪威、丹麦三国，在1397年至1523年卡尔摩联盟（union of kalmen）时期，曾一度达到完全的统一。卡尔摩联盟瓦解以后，他们之间的联系亦从未中断。

（二）瑞典等北欧国家在其法律发展的过程中，都受到罗马法的影响，特别是深受德国“现代学说汇编”理论的影响。因此，它们同欧洲大陆法的联系较为密切，而同英美的普通法（Common Law）则没有发生什么联系。北欧法在风格、特色以及对待法院判例的态度上，都与英美法迥然不同。

因此，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看，把北欧法作为一个整体归入大陆法体系之内，作为大陆法的一个分支，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必须指出，北欧法并不象德国法那样系统地继承了罗马法，也不象德国法那样抽象化和概念化。它也没有制定出象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那样结构严谨、内容庞大的民法典。相反，北欧的法律在极个别的问题上还含有某些为英美法所有而为大陆法所没有的法律制度。所以，北欧法系虽然总的来说可以归入大陆法系之内，但它仍然保持着自身的特色。

从历史渊源上说，北欧法是在古老的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公元十二世纪，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开始按照日耳曼的习惯法制订了各自的邦法（Land Law）和城镇法（City Law）。后来随着封建集权制的加强，各地的法律逐渐趋向统一。到十四世纪，瑞典已经制订了在整个低地地区统一适用的土地法，和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对所有城镇都适用的城镇法。在十八世纪，瑞典制订了一部综合性的法

典，这就是著名的1734年瑞典法典（Sveriges Rikes lag）。这部法典共分为九个部分，其中前五个部分涉及到私法领域的许多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继承法、土地法、建筑物法、侵权与合同法等。该法典一直沿袭至今从未被正式予以废除，因此，从形式上说它现在仍然是有效的。但是，随着时代的演进，该法典的大多数内容已经过时，并已被新的法律所取代。

1804年法国民法典对瑞典曾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浪潮的推动下，瑞典也试图对1734年法典进行修改，并曾于1826年提出了一部新的法典草案，其内容在许多方面都汲取了法国民法典的精神，但由于保守势力的反对，这部法典始终未能通过生效。不过，这部法典草案所包含的一些原则，在其后的历次法律改革中都有所反映。

1734年的瑞典法典经过修改补充之后，现在共分为以下几篇：婚姻、亲属、继承、不动产、建筑物、商业（包括二十世纪以来先后制定的合同法、买卖法、附条件买卖法、代理法、保险法、消费者保护法）、刑法、诉讼法、强制执行法。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不能归入1734年法典的旧框框之内的法律，如工业产权法、行政法、社会立法等，则另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公布，并在每年出版的《瑞典王国法律汇编》上予以刊载。

瑞典同其它北欧国家一样，其法律的主要渊源是成文法。这一点同大陆法是一致的。但瑞典法也有其自身的特点，它的法律条文比较简明扼要，主要是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提出的各种复杂问题，规定出一些处理实际问题的原则，这一点与崇尚抽象化、系统化和概念化的德国法形成了鲜明

的对照。

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在立法方面的合作

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就开始在立法方面进行合作。1872年各国法学界人士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商讨立法合作方面的问题。会议决定应首先统一北欧各国的票据法。瑞典、挪威、丹麦三国的司法部都采纳了这项建议，于1880年制订了一项统一的票据法，并同时在三国境内生效。从那时起，各国在亲属、合同、侵权行为、公司、工业产权方面的立法工作，都是以合作的方式进行的。各国的立法合作，主要是集中在商法领域内，并且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到十九世纪末，各国在商业登记、商标、公司和海商法方面，都通过了基本相同的法律。但是，在刑法、诉讼法、税法及不动产法方面，各国立法合作的成果就不那么显著，换言之，在这些法律部门中，各国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持着各自的特色。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在立法方面的合作又有了新的发展。当时有人曾主张各国不仅要在商事立法方面进行合作，而且要在私法的各个领域实现统一，并主张制订一部统一的斯堪的纳维亚民法典。各国政府原则上支持这一主张，但认为制订统一的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决定先就民法中的两个主要方面，即债法和财产法进行立法合作，逐步走向统一。经过各国多年的共同努力，终于产生了两项重要的立法成果。第一项是各国合作草拟的动产买卖法草案，该法于1905年在瑞典正式生效，其后分别于1906年、1907年和1922年在丹麦、挪威和冰岛先后生效。第二项成果是各国共同拟订的合同法以及财产法与债法方面的其它

交易的法律。该法于1915年和1918年先后在瑞典、丹麦和挪威正式生效。该法共有四十条，其内容与德国民法典“总则”部分中的法律行为一章相当接近，但范围较窄，它并不处理涉及法律行为的所有问题，而只限于处理法律行为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如关于合同的成立、代理行为、法律行为的无效等事项。该法只适用于涉及债法和财产法中的法律行为，而不包括亲属法、继承法中的法律行为，以及未成年人的法律行为的有效性等问题。

此外，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在商业代表法、佣金代理商法、分期付款买卖法（Instalment sale）、保险合同法、公司债券法（Law of Bonds）等方面，都进行了广泛的立法合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上述各项法律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基本上是相同的。

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立法合作的主要方式，是在各国设立相应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经常就有关立法事项进行磋商。由于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相同，而且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有着悠久的历史联系，因此，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大体上都是相同或相似的。各国国会在讨论通过这些法律草案时，也较多地强调保持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在法律上的协调一致，尽量避免对法律草案的内容作重大修改，所以，各国制订的法律就有可能趋于一致或相互雷同。

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在婚姻法、监护法、继承法、合同法、票据法、货物买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方面已经几乎完全趋于统一。但从那时起，瑞典的法律有单独发展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瑞典经济发展较快，要求加快法律改革的速度，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

要，而其它国家对法律改革的要求则不如瑞典那样迫切。最近几年，瑞典又重新表示出愿与其它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立法上进行合作的趋势。但由于丹麦加入了欧洲经济共同体，而其它北欧国家则不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因此，今后各国在立法方面的合作，可能会引起一些复杂的情况和问题。

三、瑞典的立法程序

瑞典的正常立法程序，通常是先由政府、议员或有关政府机关就制订新的法律或修改原有法律的事项提出建议，然后由有关部长指定一个委员会予以讨论。部长可以针对讨论的范围向委员会作指示。这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可视议案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对于政治意义重大的立法议案，委员会的成员一般由国会议员组成；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议案，则往往由法官、公务人员及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主席一般是由一名年资较深的法官担任。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有关的法律草案，并提出一项书面报告。委员会的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该项法律草案或有关法律问题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外国法对该问题的处理办法、法律草案的意义、解释以及在解释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这项报告的内容相当详尽，实际上是对法律草案的详细评释，它对将来执行此项法律的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例如，1965年负责拟订新的著作权法的委员会，它所起草的法律草案只有七十条，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却长达六百页。这种报告都由瑞典政府出版，简称Sou。

委员会提出报告后，由有关部长向法院、政府机关、工商界、劳工组织及高等学校征求意见。在斯德哥尔摩的上诉

法院中，有一个庭以全部时间从事立法咨询工作。各部都设有法律部门研究有关立法工作并负责草拟部长对有关立法事项的发言稿。

法律草案可以直接向国会提出，也可以先向立法委员会提出。立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法官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组成。立法委员会有权对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必要时可加以修改，然后提交国会讨论通过。国会讨论法案的时间很短，也很少对法案的内容加以修改。

瑞典在立法过程中，起草法律的准备工作做得比较深入细致，这是有一定好处的。主要的是对立法的意图甚至对某些细节问题事先已经弄得比较明确，对一些需要解释的复杂问题事先都已经作过研究并且作出说明，这就便于法院和有关政府机关贯彻执行这些法律。但这种做法也有其缺点，主要是法律的起草人在拟订法律条文时往往使用含义广泛的措词，而立法准备报告上对其所作的解释却不是从该法律措词本身所得出的解释，二者有时显得不大协调。

近年来，瑞典立法程序有一个新的动向，有些法律草案已不再通过委员会提出，而是直接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法律草案并对其内容作出解释。

国会通过的法律均在政府公报上发表，按年份和编号顺序予以公布。

四、瑞典的司法制度与法院组织

瑞典同许多大陆法国家一样，设有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两种不同的法院组织。但这两种法院的管辖权有时很难加以划分。一般地说，除法律明文规定的若干类案件由特别法院管辖外，其余案件均由普通法院受理。瑞典的特别法院有两

种不同的情况：有些特别法院有其独立的组织系统，有些特别法院则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而是在普通法院内开庭，有时连法官也是共同的。

普通法院采取三审审级制，即第一审法院（又称地区法院）、中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第一审法院是瑞典司法制度的核心。全国共有地区法院约一百多个，其规模大小各有不同，小的只有十二名法官，最大的是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共有一百名法官。地区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除涉及亲属法和离婚的案件外，一般由三名法官审理。对于小金额的诉讼案件，由一名法官审理。在审理亲属法的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则由一名职业法官与五名非职业的助理审判员（Assessors）一起审理，由职业法官担任主席。瑞典的助理审判员与英美法院的陪审员（Jury）不同。在英美法国家，陪审员只处理事实问题，他们并不是法院的成员，但瑞典的助理审判员则是法院的成员，而且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都可以发表意见。法院以投票方式作出判决，担任主席的职业法官的投票对作出判决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五名助理审判员中，必须有四名持有相同的意见，才能压倒职业法官的意见。瑞典的第一审法院除受理一般民刑事案件外，还主管许多在其它国家由政府机关或律师担任的工作，如土地买卖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未成年人的监护、遗嘱登记等。当事人如不服地区法院的判决，可以向中级法院上诉。除小金额诉讼外，此项上诉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实际上对地区法院的判决只有百分之五向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瑞典共有六个中级法院（上诉法院）。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上诉法院是1614年成立的斯德哥尔摩上诉法院。上

诉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由三名职业法官与两名非职业的助理审判员审理，每人都有表决权。对于在一审时没有助理审判员参加的上诉案件，则由四名或五名职业法官负责审理。

瑞典法律对不服上诉法院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严格加以限制。只有最高法院认为需要形成判决先例，或者认为该案有特别理由需要由最高法院审理时，才允许上诉到第三审级——最高法院。所谓特别理由是指原审法院在诉讼程序法上有重大错误，或者是原判决存在着严重缺陷。上诉人必须首先提出申请，经由三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特别庭审查批准后，方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瑞典最高法院成立于1789年，共分三个庭，每庭有法官七人。最高法院在受理上诉案件时，一般由五名法官负责审理。如果负责审批上诉案件的特别庭认为，该上诉案件有可能突破最高法院原来的判例，则可由最高法院全体法官一道进行审理。瑞典最高法院不同于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最高法院的地方在于，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最高法院只负责审查法律问题，纠正下级法院在适用法律上的错误，而不审查事实问题；而瑞典的最高法院则既审查法律问题，也审查事实问题。最高法院的判决均由私人出版商汇编出版。

瑞典有两类特别法院，一类是在普通法院以外，独立存在的特别法院；另一类是附属于普通法院之内的特别法院。

独立存在的特别法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劳动法院：该法院成立于1928年，其管辖权是受理与劳动法有关的争议案件。所有劳资争议都视为与劳动法有关的争议。因此，凡是由资方协会、工会或订立集体劳动合同的雇员提起的诉讼，或涉及集体劳动协议的诉讼，都由

劳动法院负责审理。劳动法院由三人至七人组成。在七名成员中包括两名雇员代表、两名雇主代表、一名劳资关系专家和正副庭长各一名，正副庭长均由职业法官担任。

(2) 行政法院：瑞典仿效法国司法制度的模式，于1909年成立了最高行政法院，由六名职业法官和一名负责审理专利权案件的工程师组成。行政法院的管辖权由法律以列举方式把某些原来由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移交给该法院审理。开始时，瑞典并没有制订行政法院诉讼法，最高行政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往往沿用普通法院的诉讼程序法。1968年瑞典才正式制订了行政诉讼法。1971年组成了与普通法院平行的行政诉讼法院系统，在最高行政法院之下，全国设立了若干上诉法院。

(3) 市场法院：成立于1971年，由五名成员组成，法院的主席由一名职业法官担任，其余四名是代表各方当事人利益的代表。市场法院对涉及《推销做法法》、《禁止不恰当合同条款法》和《反对限制竞争法》三项法律的争议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

(4) 租房法院：该法院成立于1975年，由四名或七名成员组成。如由四人组成时，其中须包括两名职业法官，两名代表当事人利益的代表；如由七人组成时，则须包括三名职业法官，四名代表当事人利益的代表。租房法院的任务是受理对“租金法院”的判决不服而提起上诉的案件。瑞典的租金法院主要是处理有关房屋税金争议案件。它有三项任务，即调停、估价和进行仲裁。当事人如对租金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向租房法院提出上诉。租房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不得上诉。

(5) 公众申诉委员会：它是瑞典为了实施消费者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于1958年成立的一个机构，也是处理有关消费者法的争议案件的法院。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业法官，两名分别为代表工商界与消费者利益的代表。委员会的诉讼程序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当事人毋须支付诉讼费用。如消费者获得胜诉，败诉一方在绝大多数情形下都能自愿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如败诉一方不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胜诉一方可向普通法院起诉。

设在普通法院内、作为普通法院组成部分的特别法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土地法院：在瑞典的一百个地区法院中，有二十五个同时作为土地法院。该法院对涉及《土地开发法》、《环境保护法》及有关土地租赁和租金的争议案件有管辖权。土地法院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业法官、一名技术专家和两名助理审判员。

(2) 河流法院：由某些普通法院以特别的组织形式组成。该法院对涉及水力资源的争议案件有专属管辖权，主要受理有关用水许可以及有关利用水源的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对该法院的判决可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对中级法院的判决如果不服，还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此外，某些普通法院还组成特别审判庭，负责审理涉及海商法和出版自由的争议案件。至于有关专利权的争议案件，则以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为第一审法院，由三名职业法官和三名技术专家负责审理。中级法院在受理有关专利权的上诉案件时，也有三名技术专家参加。但在最高法院审理专利权案件时，则没有技术专家参加。